

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委员会

粤基金函字〔2025〕14号

关于征集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 项目评审企业技术专家的函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为进一步优化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项目评审专家库（以下简称省基金评审专家库）专家结构，发挥企业技术专家在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领域的作用，2025年度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基金委）拟补充一批扎根企业，贴近市场，懂技术的高质量企业技术专家入库。

请贵单位协助宣传并发送通知至本区域内符合条件的企业，鼓励向省基金委推荐企业技术专家，我委将根据专家信息填报情况审核入库，成功入库后专家可受邀参与省基金评审、验收及咨询等活动。具体如下：

一、企业征集范围

推荐企业属于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或高新技术企业，推荐专家须为本单位在职或在岗员工。推荐企业不限于广东省内企业。推荐企业发送推荐表时须同步发送单位资质证明材料（例如认定证书、财务审计报告等）。

二、专家入库条件

根据《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项目评审专家管理工作规范》规定，申请进入省基金评审专家库的科学技术人员，应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科学和职业道德，长期在科研第一线工作，科技工作中无不良诚信记录，能够认真、公正地履行职责；熟悉相关领域的研究发展状况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了解科技活动的特点与规律；年龄不超过 60 岁，院士年龄不超过 70 岁；接受评审专家信用管理并有参与咨询评审活动的意愿。

除满足上述所列基本条件外，纳入企业专家领域库管理的专家（以下简称企业专家），原则上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企业内部重点实验室或研发中心从业五年以上（含）或担任研发中心负责人、首席科学家、技术总监、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企业认定的高级工程师等职务；

（二）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博士学位；

（三）省部级以上（含）科技计划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企业内部 1000 万以上重点重大类研发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企业内部 5000 万以上重大类研发项目的项目组核心成员。

三、入库方式

（一）推荐本企业内符合上述条件且意愿成为省基金企业专家，由企业统一填写《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项目评审企业专家推荐表》（附件）并加盖公章，同时发送企业资质证明材料至省基金委邮箱。

（二）省基金委初审后，将推荐专家名单批量导入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以下简称系统），通过系统向专家个

人发送入库邀请短信（推荐企业无需登录系统操作）。

（三）专家通过短信回复接受邀请后，登录系统完善个人基本信息、项目承担经历，附件上传职称、岗位或任职经历、项目主持经历等证明材料并提交（系统显示“待科技厅审核”即为提交成功），省基金委审核通过后则入库完成。

四、提交时间

请推荐企业填写附件，于2025年6月16日12:00之前将推荐表盖章扫描件及可编辑版（Excel版），同企业资质证明材料一并发送至电子邮箱 skjt_sjjwpsk@gd.gov.cn。

联系人：梁楠茜 020-87583605

附件：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项目评审企业技术专家推荐表

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委员会

2025年6月4日



附件

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
项目评审企业技术专家推荐表

本单位承诺推荐进入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项目评审专家库的企业专家，均符合在职或在岗，除满足基本条件外，原则上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①企业内部重点实验室或研发中心从业五年以上（含）或担任研发中心负责人、首席科学家、技术总监、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企业认定的高级工程师等职务；
- ②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博士学位；
- ③省部级以上（含）科技计划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企业内部1000万以上重点重大类研发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企业内部5000万以上重大类研发项目的项目组核心成员。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资质	专家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手机号码	出生日期	工作所在地	职务	最高学位	职称	电子邮箱
必填/必选	**责任有限公司	企业	高新技术企业	张三	身份证	44****	133*****	1990-01-01	省内：填写市级名称，如广州市；省外：填写省级名称，如浙江省	首席科学家	博士	高级工程师	121**@qq.com
2													
3													
4													
5													
6													
7													

推荐企业（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